

股票代碼：473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 話：(03)598-31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3
(七)關係人交易	33～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5～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9～40
(十四)部門資訊	4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各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641,13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負債總額為221,041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7%；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6,743千元及37,689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8%及10%。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各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據各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日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萬耕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基丞

先志翁主計

 $\frac{1}{4}$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1,665,796	100	1,297,517	100	4,835,059	100	3,656,71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九))	1,443,976	87	1,090,773	85	4,170,830	86	3,113,476	85
營業毛利	221,820	13	206,744	15	664,229	14	543,236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857	1	18,812	1	65,833	1	56,330	2
6200 管理費用	32,846	2	35,327	3	90,710	2	106,97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84	-	3,918	-	16,705	1	11,248	-
營業費用合計	60,387	3	58,057	4	173,248	4	174,549	5
6900 營業淨利	161,433	10	148,687	11	490,981	10	368,68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9,455	-	6,649	1	25,799	1	19,9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4,226)	-	1,121	-	(6,906)	-	10,15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2,888)	(1)	(10,014)	(1)	(31,137)	(1)	(29,973)	(1)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廿一))	(16,175)	(1)	9,745	1	6,572	-	10,85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3,834)	(2)	7,501	1	(5,672)	-	11,022	1
7900 稅前淨利	137,599	8	156,188	12	485,309	10	379,709	1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3,917	2	26,750	2	95,010	2	62,105	2
本期淨利	103,682	6	129,438	10	390,299	8	317,60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248)	-	-	-	(4,62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3,248)	-	-	-	(4,62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31)	(1)	9,236	1	(10,068)	-	(6,9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766	-	(1,627)	-	2,301	-	1,118	-
	(15,065)	(1)	7,609	1	(7,767)	-	(5,7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313)	(1)	7,609	1	(12,394)	-	(5,793)	-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369	5	137,047	11	377,905	8	311,811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2,528	6	119,002	9	355,560	7	290,822	8
非控制權益	1,154	-	10,436	1	34,739	1	26,782	1
	\$ 103,682	6	129,438	10	390,299	8	317,60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4,860	5	126,370	10	347,715	7	285,365	8
非控制權益	509	-	10,677	1	30,190	1	26,446	1
	\$ 85,369	5	137,047	11	377,905	8	311,811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1		1.54		4.21		3.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0		1.43		4.19		3.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非控制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7,254	-	757,254	732,990	107,332	17,200	550,216	674,748	-	-	(7,240)	(22,434)	2,135,318	307,270	2,442,588
本期淨利	-	-	-	-	-	-	290,822	290,822	-	-	-	-	290,822	26,782	317,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457)	-	(5,457)	-	(5,457)	(336)	(5,7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0,822	290,822	(5,457)	-	(5,457)	-	285,365	26,446	311,8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666	-	(21,66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475)	-	-	(204,459)	(204,459)	-	-	-	3,679	(204,459)	-	(204,459)
未換持股份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	-	-	-	-	-	-	-	-	-	34,796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8,460)	(18,460)
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564	564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73,800	73,80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8,129	-	-	-	-	-	-	-	-	-	8,129	8,1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421,355	-	-	-	-	-	-	-	-	525,335	-	525,335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861,234	-	861,234	1,123,999	128,998	17,200	614,913	761,111	(12,697)	-	(12,697)	(18,755)	2,714,892	424,416	3,139,30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1,234	3,503	864,737	1,138,226	128,998	17,200	733,730	879,928	(1,192)	-	(1,192)	(18,755)	2,862,944	428,988	3,291,93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1,149	-	1,149	-	1,149	283	1,43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61,234	3,503	864,737	1,138,226	128,998	17,200	733,730	879,928	(1,192)	-	(1,192)	(18,755)	2,864,093	429,271	3,293,364
本期淨利	-	-	-	-	-	-	355,560	355,560	(4,134)	(3,711)	(7,845)	-	355,560	34,739	390,2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134)	(3,711)	(7,845)	-	(7,845)	(4,549)	(12,3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55,560	355,560	(4,134)	(3,711)	(7,845)	-	347,715	30,190	377,9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153	-	(41,15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61,065)	(261,065)	-	-	-	-	(261,065)	-	(261,065)
普通股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260,000	260,000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42,496)	(42,496)
未換持股份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25,160	-	-	-	-	-	-	-	4,689	29,849	(29,849)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9,070	-	-	-	-	-	-	-	-	9,070	-	9,0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233	(2,518)	3,715	15,116	-	-	-	-	-	-	-	-	18,831	-	18,831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867,467	985	868,452	1,187,572	170,151	17,200	787,072	974,423	(5,326)	(2,562)	(7,888)	(14,066)	3,008,493	647,116	3,655,609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翁志先

~6~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5,309	379,7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0,700	114,227
利息費用	31,137	29,973
利息收入	(5,990)	(5,302)
股利收入	(1,437)	(1,437)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1,500	(40,800)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3,277	8,6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9,187	105,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80,489	30,88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7,647)	(100,244)
存貨	(494,390)	(141,600)
其他流動資產	49,710	(109,927)
應付票據	(20,208)	(13,962)
應付帳款	15,814	(8,251)
其他流動負債	(18,733)	(2,452)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82)	(2,265)
調整項目合計	(465,860)	(242,5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49	137,182
支付之利息	(31,544)	(22,963)
支付之所得稅	(106,181)	(41,5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276)	72,7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2,835)	(135,9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8	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962)	(95,712)
收取之利息	5,990	5,302
收取之股利	1,437	1,4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6,992)	(224,5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9,123	121,5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4,445)	(177,83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66)	27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51,995)	(196,331)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2,496)	(18,460)
子公司現金增資	260,000	73,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8,721	202,9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94)	7,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59	58,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220	392,9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5,479	451,6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本公司之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准予辦理上市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起上市掛牌交易，並自同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草酸、有機、無機酸及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及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污劑再生製造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出貨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編製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相關解釋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466,220	攤銷後成本	466,220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18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6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52,2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3,684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733,829	攤銷後成本	733,829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3,988	攤銷後成本	3,988

註1：該等權益工具（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其他權益項目皆增加1,432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186	-	-	18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IAS 39期初數	\$ 52,252	-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1,432	-	-	1,432
合計	\$ 52,252	-	1,432	53,684	-	1,4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737,817	-	-	737,817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之標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重估之潛在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	100 %	100 %	註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化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62.70 %	83.60 %	83.60 %	
本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恆誼化工)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污劑再生製造業務	80.18 %	80.18 %	80.18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註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	100 %	100 %	註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	100 %	100 %	註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70.06 %	70.06 %	70.06 %	註
天弘化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觸媒化學品、鈷金屬化合物、草酸等及電子零組件及電池。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六)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38	844	7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1,923	463,091	371,269
定期存款	<u>2,218</u>	<u>2,285</u>	<u>79,647</u>
	<u>\$ 475,479</u>	<u>466,220</u>	<u>451,627</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金融資產－流動：			
贖賣回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u>53</u>	<u>186</u>	<u>243</u>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未從事外匯交易；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均已結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9.30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057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列報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6.9.3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2,252 52,252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票據淨額：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7,133	157,622	121,603
減：備抵呆帳	-	-	(36)
	<u>\$ 77,133</u>	<u>157,622</u>	<u>121,567</u>

2.應收帳款淨額：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應收帳款	\$ 851,442	583,796	573,234
減：備抵呆帳	(7,668)	(7,668)	(8,117)
	<u>\$ 843,774</u>	<u>576,128</u>	<u>565,11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齡	\$ 918,171	0%	-
逾齡1~90天	2,803	5%	-
逾齡91~180天	-	20%	-
逾齡181天以上	-	100%	-
	<u>\$ 920,974</u>		<u>-</u>

註：勝華科技應收帳款7,668千元，已提列全部之信用損失7,668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9.30
逾齡0~60天	\$ 23,409	16,406
逾齡61~180天	-	5,480
	<u>\$ 23,409</u>	<u>21,886</u>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7,668</u>	<u>8,15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於初次適用IFRS 9並無相關調整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貨淨額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原物料	\$ 917,186	508,092	508,301
在製品	488,211	344,672	348,667
製成品及商品	<u>271,011</u>	<u>330,754</u>	<u>171,019</u>
	<u>\$ 1,676,408</u>	<u>1,183,518</u>	<u>1,027,987</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7年 7月至9月</u>	<u>106年 7月至9月</u>	<u>107年 1月至9月</u>	<u>106年 1月至9月</u>
銷貨成本	\$ 1,442,681	1,131,836	\$ 4,170,044	3,155,131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迴升 利益)	1,500	(40,800)	1,500	(40,800)
下腳料收入	<u>(205)</u>	<u>(263)</u>	<u>(714)</u>	<u>(855)</u>
	<u>\$ 1,443,976</u>	<u>1,090,773</u>	<u>\$ 4,170,830</u>	<u>3,113,476</u>

(七)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預付貨款	\$ 125,724	190,920	142,254
營業稅留抵及應退營業稅等	53,235	50,566	65,618
其他	<u>23,086</u>	<u>17,175</u>	<u>37,031</u>
	<u>\$ 202,045</u>	<u>258,661</u>	<u>244,903</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土地使用權	\$ 32,314	28,620	17,035
預付設備款訂金	36,534	7,418	165,784
其他	<u>4,056</u>	<u>12,098</u>	<u>959</u>
	<u>\$ 72,904</u>	<u>48,136</u>	<u>183,778</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預付設 備款及未 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20,172	940,584	1,851,519	31,083	278,757	81,769	4,303,884
增添	542,792	36,867	42,161	1,290	11,602	41,877	676,589
處分及報廢	-	(2,042)	(27,830)	(1,312)	(5,619)	(2)	(36,805)
重分類	-	23,625	8,925	-	4,295	(37,491)	(646)
匯率影響數	153	(1,779)	(2,907)	(2,357)	(900)	(2,980)	(10,770)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1,663,117</u>	<u>997,255</u>	<u>1,871,868</u>	<u>28,704</u>	<u>288,135</u>	<u>83,173</u>	<u>4,932,25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20,088	794,616	1,734,216	22,929	266,746	93,001	4,031,596
增添	-	31,078	60,102	7,474	25,471	11,823	135,948
處分及報廢	-	-	(13,294)	(186)	(2,083)	-	(15,563)
重分類	-	66,265	25,214	400	(14,442)	(64,663)	12,774
匯率影響數	52	(2,769)	(2,352)	(54)	(174)	(521)	(5,818)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1,120,140</u>	<u>889,190</u>	<u>1,803,886</u>	<u>30,563</u>	<u>275,518</u>	<u>39,640</u>	<u>4,158,937</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25,022	798,147	18,476	140,633	-	1,282,385
本期折舊及減損	-	53,293	91,194	2,157	14,056	-	160,700
處分及報廢	-	(2,042)	(24,096)	(600)	(4,555)	-	(31,293)
匯率影響數	-	(1,209)	(998)	(2,270)	(1,546)	-	(6,023)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u>	<u>375,064</u>	<u>864,247</u>	<u>17,763</u>	<u>148,588</u>	<u>-</u>	<u>1,405,66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08,980	745,827	17,376	147,333	-	1,219,622
本期折舊及減損	-	23,766	77,200	1,797	11,464	-	114,227
處分及報廢	-	-	(13,057)	(186)	(1,795)	-	(15,038)
重分類	-	-	-	-	(9,483)	-	(9,483)
匯率影響數	-	(721)	(866)	(47)	(118)	-	(1,752)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332,025</u>	<u>809,104</u>	<u>18,940</u>	<u>147,401</u>	<u>-</u>	<u>1,307,47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120,172</u>	<u>615,562</u>	<u>1,053,372</u>	<u>12,607</u>	<u>138,124</u>	<u>81,769</u>	<u>3,021,606</u>
民國107年9月30日	<u>\$ 1,663,117</u>	<u>622,191</u>	<u>1,007,621</u>	<u>10,941</u>	<u>139,547</u>	<u>83,173</u>	<u>3,526,590</u>
民國106年9月30日	<u>\$ 1,120,140</u>	<u>557,165</u>	<u>994,782</u>	<u>11,623</u>	<u>128,117</u>	<u>39,640</u>	<u>2,851,46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付商業本票	<u>\$ 80,000</u>	<u>-</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為80,000千元，利率為1.068%，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九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擔保銀行借款	\$ 191,354	40,000	43,414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37,568	888,306	874,751
	<u>\$ 1,428,922</u>	<u>928,306</u>	<u>918,16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82,653</u>	<u>2,183,974</u>	<u>1,976,515</u>
利率區間	1.09%~	1.22%~	1.10%~
	<u>3.68%</u>	<u>3.15%</u>	<u>2.65%</u>

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長期借款：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 還款方式	107.9.30	106.12.31	106.9.30
彰化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自一〇四年起每季為一期，分二十期平均攤還	\$ 275,000	350,000	375,000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五年至一〇九年，寬限期為24個月，寬限期滿為第一期，爾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本金	88,888	100,000	100,000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六年至一〇九年，自首次動撥日起滿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遞延額度，每期額度遞減75,000千元	300,000	300,000	300,000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六年至一〇八年，自一〇六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	28,333	31,167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六年至一〇九年，自一〇八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	66,000	66,000	66,00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 還款方式	107.9.30	106.12.31	106.9.30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七年至一二二年，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期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57期平均攤還本金	40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0,844)	(233,556)	(122,445)
			<u>\$ 809,044</u>	<u>610,777</u>	<u>749,722</u>
未使用額度			<u>236,111</u>	<u>155,667</u>	<u>125,000</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1.20%~	1.31%~	1.27%~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1.50%</u>	<u>1.50%</u>	<u>1.72%</u>

本公司及天弘化學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並約定須符合相關之財務比率限制等承諾。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天弘化學均符合借款合同承諾。

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另，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600,000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59)	(1,132)	(26,557)
減：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u>(590,500)</u>	<u>(570,900)</u>	<u>(527,785)</u>
期末應付公司債(列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9,241</u>	<u>27,968</u>	<u>45,658</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3</u>	<u>186</u>	<u>243</u>
	<u>107年</u> <u>7月至9月</u>	<u>106年</u> <u>7月至9月</u>	<u>107年</u> <u>1月至9月</u>
			<u>106年</u> <u>1月至9月</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u>\$ (4)</u>	<u>1,728</u>	<u>(10)</u>
			<u>12,007</u>
利息費用	<u>\$ 53</u>	<u>1,467</u>	<u>228</u>
			<u>6,04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分別調整為51.8元、53.1元及53.1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十三)員工福利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0,665	24,805	87,519	61,38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	11,587	7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252</u>	<u>1,945</u>	<u>(1,140)</u>	<u>642</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u>-</u>	<u>-</u>	<u>(2,956)</u>	<u>-</u>
所得稅費用	<u>\$ 33,917</u>	<u>26,750</u>	<u>95,010</u>	<u>62,105</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766	(1,627)	2,013	1,118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u>-</u>	<u>-</u>	<u>288</u>	<u>-</u>
	<u>\$ 3,766</u>	<u>(1,627)</u>	<u>2,301</u>	<u>1,118</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86,123	75,725
公司債轉換股份	624	10,398
期末餘額	<u>86,747</u>	<u>86,12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計350千股，因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預收股本計3,50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數轉為普通股股本。另，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372千股及10,398千股，前述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發行新股中，其中274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餘98千股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列為預收股本計98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計19,600千元及552,300千元轉換普通股372千股及10,398千股，因公司債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淨增加分別為15,116千元及421,355千元。

2.資本公積

	107.9.30	106.12.31	106.9.30
發行股票溢價	\$ 846,430	830,167	814,85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329,042	329,042	329,042
長期投資	(13,315)	(38,475)	(38,475)
庫藏股票交易	21,908	12,838	12,838
員工認股權	2,953	2,953	2,953
公司債認股權	554	1,701	2,786
	<u>\$ 1,187,572</u>	<u>1,138,226</u>	<u>1,123,999</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庫藏股票交易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配發予子公司之股利。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及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元)	3.01376	\$ 261,065	2.7	204,459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庫藏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天弘化學持有本公司股票3,013千股，取得價款22,434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持有天弘化學持股比例83.6%計算視為庫藏股金額均為18,755千元。另，天弘化學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依本公司持有天弘化學持股比例62.7%計算視為庫藏股金額為14,066千元。

5.其他

天弘化學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920千股，每股以15元溢價發行，計收73,800千元，天弘化學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為546千元。

天弘化學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千股，每股以26元溢價發行，計收260,000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 有人之本期淨利	\$ 102,528	119,002	355,560	290,82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84,879	77,203	84,388	74,2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1	1.54	4.21	3.92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 有人之本期淨利(基本)	\$ 102,528	119,002	355,560	290,822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 用	43	1,218	183	5,01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 有人之本期淨利(稀釋)	<u>\$ 102,571</u>	<u>120,220</u>	<u>355,743</u>	<u>295,83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 數(千股)(基本)	84,879	77,203	84,388	74,2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	87	15	101	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0	7,017	401	9,84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稀釋)	<u>85,226</u>	<u>84,235</u>	<u>84,890</u>	<u>84,15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20</u>	<u>1.43</u>	<u>4.19</u>	<u>3.52</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主要地區市場及產品

		107年7月至9月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門	特用化學 部門	其他
臺灣	\$	206,989	590,592	252,261	337,401	62,245
中國及其他		147,772	-	-	-	68,536
	<u>\$</u>	<u>354,761</u>	<u>590,592</u>	<u>252,261</u>	<u>337,401</u>	<u>130,781</u>
						<u>1,665,796</u>
		107年1月至9月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門	特用化學 部門	其他
臺灣	\$	599,498	1,927,441	683,988	782,891	208,776
中國及其他		406,121	-	-	-	226,344
	<u>\$</u>	<u>1,005,619</u>	<u>1,927,441</u>	<u>683,988</u>	<u>782,891</u>	<u>435,120</u>
						<u>4,835,059</u>

(十八)營業收入

	106年 7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商品銷售淨額	<u>\$ 1,297,517</u>	<u>3,656,712</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90千元、1,740、7,510千元及5,26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若以股票發放者，將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董監酬勞則均不予發放。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00千元及0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租金收入	\$ 2,533	2,433	7,909	7,616
利息收入	1,780	1,665	5,990	5,302
其他	5,142	2,551	11,900	7,067
	<u>\$ 9,455</u>	<u>6,649</u>	<u>25,799</u>	<u>19,98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	\$ (4)	1,728	(10)	12,007
其他	(4,222)	(607)	(6,896)	(1,851)
	<u>\$ (4,226)</u>	<u>1,121</u>	<u>(6,906)</u>	<u>10,156</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借款利息費用	\$ 12,835	8,547	30,909	23,92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53	1,467	228	6,044
	<u>\$ 12,888</u>	<u>10,014</u>	<u>31,137</u>	<u>29,973</u>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824	30.525	360,9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389	30.525	683,412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526	29.760	491,8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615	29.760	464,702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664	30.25	231,8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291	30.26	402,18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本期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452千元及4,670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益(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175)千元、9,745千元、6,572千元及10,854千元。

3.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衍生性金融資產		\$ 53	-	5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057	-	-	49,057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9,241	17,195	-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衍生性金融資產	\$ 186	-	186	-	18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27,968	67,803	-	-	67,803

		106.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衍生性金融資產	\$ 243	-	243	-	24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45,658	97,888	-	-	97,888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107.9.30為1.29) - 流通性折價(107.9.30為20%)	-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53,68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27)
107年9月30日	\$ 49,057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歸屬於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失金額為3,195千元。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請詳附註六(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及其 他	107.9.30
應付短期票券	\$ -	80,000	-	80,000
短期借款	\$ 928,306	499,123	1,493	1,428,922
長期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 872,301	285,555	(18,727)	1,139,12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ITOCHU Corporation	合併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合併公司之董事	\$ 1,860	2,019	5,732	6,586
其他關係人	109	-	545	-
	\$ 1,969	2,019	6,277	6,586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款分別為67千元、66千元及1,291千元。

2.租金收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u>1,143</u>	<u>1,143</u>	<u>3,428</u>	<u>3,429</u>

3.其他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關係人提供勞務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358千元及770千元與1,852千元及2,32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因前述款項產生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計32千元、1,586千元及1,100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代關係人墊付費用而產生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分別為16千元、13千元及15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720	4,669	15,131	13,777
退職後福利	64	63	190	190
	<u>\$ 3,784</u>	<u>4,732</u>	<u>15,321</u>	<u>13,96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9.30	106.12.31	106.9.30
土地	長短期借款	\$ 1,361,049	820,720	1,009,671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167,808	166,538	322,613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	579,650	735,352	735,353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應付公司債質權設定	-	-	100,000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340	-	-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天然氣保證金	1,500	-	-
		<u>\$ 2,110,347</u>	<u>1,722,610</u>	<u>2,167,63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八)之說明外，其餘說明如下：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為18,853千元、27,048千元及35,903千元。
-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美金0千元、美金1,280千元及美金2,0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3,000千元(分別折合新台幣91,575千元89,280千元及90,780千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三)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因恆誼化工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分別負有0千元、30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連帶保證責任。
- (四)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因天弘化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一併負有100,000千元連帶保證責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065	22,542	70,607	33,882	14,160	48,042
勞健保費用	4,389	1,788	6,177	4,256	1,428	5,684
退休金費用	3,353	1,420	4,773	3,858	1,463	5,3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77	1,627	4,804	2,885	646	3,531
折舊費用	50,147	3,190	53,337	35,410	2,907	38,317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4,388	59,962	204,350	93,495	43,215	136,710
勞健保費用	13,307	5,532	18,839	11,739	4,579	16,318
退休金費用	10,238	4,291	14,529	11,312	4,636	15,9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091	3,669	12,760	8,035	2,243	10,278
折舊費用	150,940	9,760	160,700	105,701	8,526	114,2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2)	資金貸 與 總 額 (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康普(漳州)化 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8,255		-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601,699	902,548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24,572	24,420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81,637	122,456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 收款	是	24,572	24,420	24,420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81,637	122,456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 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30,715	30,525	30,525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81,637	122,456
2	寧波康普化工有 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 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8,716	17,744	8,872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979	47,969
3	珠海康普化工有 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 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4,037	13,308	8,872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420	29,130

註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30%。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20%。

註3：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持有100% 股權之子 公司	601,699	92,145	91,575	54,945	-	3.04 %	1,504,247	Y	N	N
0	本公司	天弘化學	持有 62.7%股 權之子公 司	601,699	100,000	100,000	66,000	-	3.32 %	1,504,247	Y	N	N
0	本公司	恆誼化工	持有 80.18%股 權之子公 司	601,699	300,000	-	-	-	- %	1,504,247	Y	N	N

註1：累積對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恆誼化工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董事長 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873	49,057	5.00 %	49,05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寧波康普化 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104,078	2.00 %	月結90天	-	註	61,623	6.60 %	註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1,623	月結90天		1 %
0	本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04,078	月結90天		2 %
0	本公司	漳州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97,302	月結90天		2 %
0	本公司	漳州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8,185	月結90天		1 %
0	本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62,070	月結90天		1 %
0	本公司	泰國康普化公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9,760	月結90天		1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277,708	277,708	8,871	100 %	419,648	37,688	37,688	-
本公司	恆誼化工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823,294	823,294	31,913	80.18 %	1,153,438	120,022	96,236	-
本公司	天弘化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44,591	444,591	25,080	62.70 %	603,466	42,247	22,304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矽、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	51,936	9,149	9,149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珠海康普化 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 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 氣吸收劑及鈷 化合物等系列 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38,775 (USD1,150)	經由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投資大 陸公司	38,775 (USD1,150)	- -	38,775 (USD1,150)	9,020	100.00%	9,020 (USD302)	97,098	-
寧波康普化 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 氧化觸媒、碳 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 氣吸收劑及鈷 化合物等系列 產品製造、加 工等	98,482 (USD3,000)	經由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投資大 陸公司(註 1)	81,240 (USD2,470)	- -	81,240 (USD2,470)	17,459	100.00%	17,459 (USD584)	159,895	-
康普(漳州) 化工有限公 司	純對苯二甲酸 氧化觸媒、碳 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 氣吸收劑及鈷 化合物等系列 產品製造、加 工、批發等、 失效氧化觸媒 再生處理	185,654 (USD6,280)	經由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投資大 陸公司(註 2)	124,097 (USD4,200)	- -	124,097 (USD4,200)	661	88.06 %	582 (USD22)	144,602	-
江西天江材 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 無機酸及其鹽 類稀土族化合 物及其晶體之 製造及銷售	43,947 (USD1,350)	天弘化學投 資大陸公司	43,947 (USD1,350)	- -	43,947 (USD1,350)	(2,669)	100 %	(1,982)	27,769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88,059 (USD 9,170)	502,372 (USD 15,050)	1,805,096

註1：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8,482千元(USD3,00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81,240千元(USD2,470千元)及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17,242千元(USD530千元)。

註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5,654千元(USD6,28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124,097千元(USD4,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6,055千元(USD200千元)、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臺幣21,890千元(USD750千元)、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20,720千元(USD700千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12,892千元(USD430千元)。

註3：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106年7月至9月							
	氧化觸媒 部 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 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 他	內部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6,109	518,959	232,107	156,686	233,656	-	1,297,517
部門間收入	27,575	-	-	-	111,647	(139,222)	-
部門收入	<u>\$ 183,684</u>	<u>518,959</u>	<u>232,107</u>	<u>156,686</u>	<u>345,303</u>	<u>(139,222)</u>	<u>1,297,517</u>
部門損益							<u>\$ 148,687</u>

106年1月至9月							
	氧化觸媒 部 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 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 他	內部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2,180	1,298,283	623,763	549,224	723,262	-	3,656,712
部門間收入	75,375	-	-	-	484,545	(559,920)	-
部門收入	<u>\$ 537,555</u>	<u>1,298,283</u>	<u>623,763</u>	<u>549,224</u>	<u>1,207,807</u>	<u>(559,920)</u>	<u>3,656,712</u>
部門損益							<u>\$ 368,687</u>